

#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16号

---

## 关于开展2022年双师型教师 资格认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建设一支既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商丘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校行发〔2019〕7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长任主任委员，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人事处、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委员的商丘学院2022年“双师型”

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研究决定资格认定过程中的重大事宜和组织工作。资格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协调认定委员会评审相关工作事宜。

## 二、认定条件

(一) 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须应具有高校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能指导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实训活动。

(二) 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取得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执业资格证书。

3.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技师、高级技师资格。

4. 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

5.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6. 来校工作之前，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行业企业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

7. 来校工作之后，近五年中有半年及以上集中到企业(行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8. 来校工作之后，近五年主持 1 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

果已被企业使用。

9.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授权(排名第一);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排名第一)。

10. 近五年指导学生应用型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省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

### **三、认定程序**

#### **(一) 个人申请**

符合申请“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并在 oa 办公系统上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单》(见人事类流程), 附件需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二) 初步审核**

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单和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填写审核意见。

#### **(三) 组织评定**

人事处组织评委对申请认定的教师进行“双师型”教师资格评定, 确认申报人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 **(四) 学校认定**

评委认定的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 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 呈报校长批准后发文。

### **四、实施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完善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 切实把“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做实做好。同等条件下, 在职称评定、职务

晋升、评优评先、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等方面优先考虑。

2.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认定条件，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对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申请资格，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

3.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并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认真进行资格审核，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材料。

### 五、材料要求

1.个人应于3月17日前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各单位在审核申报人材料后，填报《2022年“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见附件)，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3月31日下午17: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jsfzxx@sqxy.edu.cn，纸质版报送至F405。

联系人：高华

联系电话：0370-3167111

附件：2022年“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名册



附件

2022年“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名册

二级学院:(盖章)

负责人:

统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专业名称	职称	符合条件项	初审意见	备注
1	李建设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副教授	第1条、第2条8款	通过	

---

商丘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

